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公司七届十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批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关于推选第八届监事会人员的预案》、《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公司八届一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批准：《审议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条件的预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关于重新签署〈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预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

行有关事宜的预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预案》、《关于聘任 2016 年审计机构的预案》。

3. 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批准：《2016 年半年度报告》。

4. 公司八届三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批准：《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关于更正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暨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投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权益。一年来，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参与了公司相关经营决策，进一步了解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落实股东大会的情况进行了检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并列席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防范了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结构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的实现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以及主营业务和利润的增长

4.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1）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健全，内部审计人员配备齐全，岗位职责明确，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有效监督。（2）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三、2017 年监事会工作打算

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 2017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大监督的力度，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对外投资风险把控为重点，督导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把控，培育公司利润增长点，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1. 进一步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建立完善大额资金运作的监督管理制度，建立监事列席公司有关会议的制度，强化监督管理职责，切实保障股东的权利得到落实。

2. 坚持定期不定期地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状况、

生产成本的控制及管理，财务规范化建设进行检查。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济运行状况，掌握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遵守《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决定的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

3. 坚持定期不定期地对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掌握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的业绩进行评价。

4. 加强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和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保证资金的运用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5. 建立监事会监督长效机制，依靠审计、监察等监督手段，将监督纳入生产、经营、决策的相关领域，使监事会的监管水平不断提高。

6. 监督检查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在重大决策方面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承受能力，对重大风险事项及时跟踪检查，督促公司风险防范系统的完善。